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4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12 年 7 月 12 日第 743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上次董事會(112/07/12 第 743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112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
- (五)112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
- (六)112/06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230 件。
- (七)112/06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 11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報告計 4 份。
- (八)第 743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部分範圍土地，擬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作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R18)臨時機慢車停車區使用 3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 587 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無償借予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之土地，其續約案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2、案揭土地前分別奉 106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 675 次董事會及 10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第 711 次董事會通過，出借與高市府作為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R18)臨時機慢車停車區使用 3 年。
- 3、考量現場業由高市府劃設停車格並設置感謝本公司提供

公益用途使用看板，另於契約第7點載有「供公益用途」、「不得用於有礙公共安全或經營違法及違禁之行業」，尚符前揭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續借原因及用途不變，擬同意續出借本案土地予高市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提請核議。

說明：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之人事類及業務類項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探採循環」項下「EB1 陸上探勘與生產」、「EB2 海域探勘與開發生產」、「EB3 國外探採」等 14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探採事業部為使內控制度更合理周延，檢討業務現況及作業實務，擬刪除、修訂「陸上探勘與生產EB1-051、071、091、101、131」、「海域探勘與開發生產EB2-011、021、031、041、051、061、071」及「國外探採EB3-011、021」等14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內容。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於112年7月10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為使內控制度更合理周延，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本公司與大洋、Shell 及 ENI 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擬續同意經營人大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提請核議。

說明：考量本案契約不可抗力因素仍續存在，擬同意大洋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